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观岚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朱观岚先生因继承公司原股东朱先伟先生的股权，成为公司的股东。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收到原股东朱先伟先生的亲属朱观岚先生（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原股东朱先伟先生因病逝世，朱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8%。根据浙江省新昌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浙新证民内字第 219 号《公证书》，朱先伟先生逝世前持有公司股份 42,400,000 股作为朱先伟先生遗产，由儿子朱观岚继承其全部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朱观岚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4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58%，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取得朱先伟先生原持有公司股份事项，导致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发生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先伟	合计持有股份	42,400,000	17.58%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400,000	17.58%	0	0
朱观岚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2,400,000	1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2,400,000	17.58%

注：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变动后持有股份限售情况具体以登记公司登记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遗产继承，相关权益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本次继承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朱观岚先生作为朱先伟先生的继承人，将继续履行朱先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以董事身份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朱观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